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7月12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\*5203

編號：1100712-35

---

### 屏檢因應疫情第3級警戒微解封期間（7/13-7/26） 相關防疫措施

本署為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全國為第3級警戒微解封期間，除遵照法務部於民國110年7月8日新聞稿指示之原則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於同月9日公布之參考指引配合調整外，基於防疫優先，且為維護洽公民眾及同仁之安全，並降低染疫風險及避免疫情擴散之風險，公布本署相關因應新冠肺炎微解封期間之防疫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人犯處理部分：(維持本署110年6月29日防疫新措施，仍一律採取遠距視訊方式訊問，因審酌個案之必要，始另以適當方式為之。
- 二、有關聲請拘提、搜索、通訊監察、強制採尿等票證部分：取消原設置之「投遞公文文書專區」，回復為因應疫情全國第3級警戒之狀態方式處理。
- 三、自110年7月13日(週二)起至110年7月26日(週一)止，於疫情第3級警戒微解封期間，為維護程序參與者之健康與安全，兼顧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與偵查程序之有效進行，進行降載開庭，並以延伸偵查庭、遠距視訊庭、控制在庭人數及總量管制進入地檢署之人數等分散人流方式進行，以避免群聚而造成防疫破口。
- 四、分流及降載措施：  
本署對於各類刑事案件，原則仍暫緩到署開庭或報到，除內勤、外勤、各監獄釋放出監之受保護管束人依限報到且情況急迫者，及其餘

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或觀護人認具有急迫性、時效性，而有開庭或詢問必要之案件者，須遵守下列分流及降載措施：

- 1、本署開放 50%偵查庭（詢問室），亦即開放 7 間偵查庭（含詢問室）使用。
  - 2、原則以傳喚或通知人數少之案件優先或降低每次傳喚或通知之人數。
  - 3、控制偵查庭（或詢問室）之在場總人數在 5 人以下（含法警），若在場總人數超過 5 人，得分批進入庭內訊詢問。
  - 4、視個案情形將開庭間距適度加長。
  - 5、庭訊或詢問過程中，落實全程配戴口罩。
  - 6、依偵查庭之位置畫分民眾候訊區域，各候訊區域仍應維持社交安全距離。
- 五、民眾除開庭（應出示傳票）、報到（應出示報到通知）或洽公（遞狀、辦保、責付、詢問相關為民服務中心業務等）外，均暫緩進入本署辦公處所。若未出示傳票或通知者，一律採實聯制，全面配合實聯制的防疫規範。另進入本署辦公處所者，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，若體溫超過 37.5 度者，禁止進入本署辦公處所，以保障屏東地區民眾及本署同仁之健康與安全。
- 六、已收受傳喚或通知應出庭或到署之民眾，若有疑義，可在收受本署製發之傳票上掃描 QR Cord、至本署官方網站（外網）首頁公佈欄中點選「庭期取消查詢」連結或在上班時間電聯本署承辦股（本署總機：08-7535211）查詢。
- 七、上開分流及降載等開庭措施，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，並得視疫情變化隨時滾動檢討、調整及終止。